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文心樓10樓  
承辦人：編審 劉旭紋  
電話：04-22289111#23606  
傳真：04-22542611  
電子信箱：law66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調字第114011187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海報另寄）（387310000A\_1140111871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本市各區114年5月1日至15日實施調解業務擴大宣  
導週活動，檢送「拒絕調解黃牛-保障自身權益」，請貴  
公所惠予協助張貼於民眾往來頻繁處所並廣為宣導週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」第14點  
規定及「臺中市各區公所114年度調解業務擴大宣導週實施  
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民眾如發生行車意外事故，通常會藉由訴訟外協商或調解  
方式解決紛爭，為避免民眾遭調解黃牛誘導有償委任包套  
處理車禍調解事件，並藉機牟取不當高額報酬，特宣導民  
眾遇有車禍糾紛，可至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  
解，各區調解委員免費協助排解糾紛，切勿聽信調解黃牛  
之言蒙受財產損失。
- 三、另提供「拒絕調解黃牛-保障自身權益」海報電子檔1份，  
供貴公所於網頁宣傳，俾能增益宣導效果。

民政 收文:114/04/24



AR1140005006 有附件

四、檢附「拒絕調解黃牛-保障自身權益」海報共計2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裝



訂

線